

协 议

甲方：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 周口匠心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工作需要，甲方需要乙方制作法制建设文化长廊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制作合同：

一、本合同制作的物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位、金额。

物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金额
依法治国十一个坚持（主版面）	1	面	12500	12500
前言	1	面	2140	2140
宪法及习近平法制思想建设	1	面	7100	7100
科室版面一（北墙西一）	1	面	2760	2760
科室版面二（南墙东一）	1	面	2630	2630
科室版面三（南墙东二）	1	面	2570	2570
科室版面四（南墙东三）	1	面	3250	3250
科室版面五（南墙东四）	2	面	750	1500
科室版面六（南墙东五）	2	面	750	1500
科室版面七（南墙东六）	1	面	2550	2550
合计	大写：叁万捌仟伍佰元整			38500.00

二、质保要求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照规定的规格进行设计、制作、送货及安装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付款办法。经甲方对乙方制作的物品验收合格后，在 30 天以内以转帐方式一次性付给乙方全款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。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其它事项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(盖章)

乙 方:

代表人:



2023年12月18日

2023年12月18日